

扩招金融类专业的“学分银行”的搭建研究

李婷婷¹，柳凤娇²

(1 牡丹江大学，黑龙江 牡丹江，157011；2 黑龙江商业职业学院，黑龙江 牡丹江，157011)

一、引言

2018年提出的“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将“稳就业”列为第一位，2019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将就业纳入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以应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国内经济转型的困境。自2019年起，政府提出高职院校扩招100万人的要求，其中招生对象除应往届高中毕业生，还包括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和农民工。该项措施既能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多的技能人才支持，又能逐步提高社会从业人员的素质、促进社会技术的更新，实现人才需求侧与供给侧的匹配，同时实现通过对人力资源的优化进行逆周期调整，进而适应国家发展战略。

从教育领域看，政府强化顶层设计，按照十七大“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战略部署，以十八大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发展为方向，党的十九大做出了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我国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基本方略，落实扩招政策，在宽进严出的指导思想下，以《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为标准，以《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为指导，具体开展高职扩招专业人才培养工作。面对高质量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新使命、新任务、新挑战，在宽进严出的指导思想下，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的原则，面对扩招后多样化的生源结构、不同的教育经历、不同的基本素养，探讨如何组织开展高质量、高效率的教育教学管理具有时代意义。

二、研究的区域背景

黑龙江省面向未来布局，积极实施“百千万”工程、构建“433工业体系”、建设“六个强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结构调整、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对本省高等教育更好适应服务需求、支撑战略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在高职扩招的大背景下，全面深入研究适应扩招的高职金融类专业的教学管

理模式非常重要。在此过程中，研究者可以2019年6月《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为依据，在探索金融领域对职业岗位（群）能力的要求和扩招招生对象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针对生源特点和学情需要，同时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积极落实到研究中。学校要积极展开教学管理模式改革的研究，并与现有教学管理模式培养计划、教学实施等项目进行区别，培养适应符合本省省情的金融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构建适应黑龙江省扩招的高职金融类专业的教学管理模式。

三、扩招生源的学情分析

一直以来，高校教学的开展都是以全日制、全脱产为主要形式，生源主要为应届高中生、中职毕业生，扩招后生源结构拓展至往届毕业生、退役军人、高素质农民和下岗失业人员等。面对多样化的生源和不同的学习预期，如何开展入学后的教育教学管理、如何进行课程安排并制订合理的定制化学习方案值得思考，笔者通过网络以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对黑龙江省内181名扩招学生进行了专项调研。

调查结果显示，年龄方面，30—45岁学生为主，占比60.22%；生源结构方面，在职企业员工、农民工、应往届高中（中职）毕业生占比比重较大，分别是27.07%、26.52%，和22.65%；从学习预期角度，为提高专业能力的占41.99%，为提升学历的占比31.49%、为择业就业的占比16.02%；在预期上课时间安排方面，周末上课占比39.78%，每学期集中2周上课占比29.83%，每月集中4天占比24.86%，避开春种和秋收占比5.52%；上课方式方面，线上方式占比62.98%，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占比20.44%；在定制化学习方面，定制学习模块占比26.52%，定制学习时间占比21.55%，定制学习课程占比17.13%。

综上所述，面对黑龙江省内扩招生源具体情

况,在具体教学安排方面学校有必要充分考虑生源工作与学习时间安排、课程开设形式、开设课程方向、生源既往学习工作经历等情况,开展形式灵活、学制弹性的教学活动,采取具有针对性和适应性的教学管理模式。

四、“学分银行”的概述

“学分银行”是一种借鉴银行运行的特点,以学分替代货币,将零星的学习成果存储在个人学习账户内,学习者可自由选择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学习时间和地点,机构按照一定标准对学生学习经历和成果进行学分的认定、转换和积累,最终在达到相应标准后兑换学历或非学历证书的新型教学管理模式。“学分银行”的主要特点表现在,以学分为载体,突破传统的学习时间、地点甚至是专业的限制,将学习者的从业经历、技能培训与学历培训结合起来。从教学管理角度看,由固定学制向弹性学制转化,由线下教学向线上线下混合教学转化,突破了学习的时间和空间限制。其灵活性显而易见,尤其适合现代高职教育“职业实践+理论学习”相结合的模式。从西方国家的实践来看,这种方式可以极大地调动学生的积极性,有利于学校教育与人人力市场的融合,有利于各类教育的沟通衔接。

2006年,上海市发布的《关于推进上海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建设“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的学习型社会框架,探索学历与非学历教育间的“学分互认”机制,进而建立“学分银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搭建终身学习的‘立交桥’,建立继续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实现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2016年,教育部颁发的《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提出“探索建立国家学分银行,构建分级认证服务网络,对学习者的不同形式学习成果及学分进行认定、转换和积累”。2020年11月,全国共有16个省、直辖市进行了“学分银行”建设,2021年11月,黑龙江“学分银行”公共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营,实现PC端、移动端和自助服务设备同步运营,能够为学习者和机构免费提供学习成果的记录、认定、存储、积累、转换、兑换,建立学习者终身学习档案,并提供学习信息的记录、查询和证明服务,其所认定的学习成果包括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和无定式学习成果三类。鉴于国家层面、地区层面的

“学分银行”建设已经初步建成,面对黑龙江省内高职扩招生源情况,如何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教学管理模式,建设学校层面的“学分银行”已迫在眉睫。

五、学校“学分银行”的搭建

(一)定义

学校层面的“学分银行”是指面对在籍学生进行的以学分为载体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面向校内开展的各种教育类型学生(包括学历和非学历教育),为学生开立个人学习账户,学生在校内参加的各类课程学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的各类学业成绩证书、竞赛证书以及各种实践经历,经一定认定程序都可转化成学分形式存储到个人账户当中,在学分积累达到规定要求后,可申请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建设的思路

搭建学校层面的“学分银行”,必然要结合金融类扩招专业学生的生源情况,按照培养目标制订学制灵活、形式多样但培养标准不降的培养方案和相应学分管理制度,设计合理可行的教学内容、过程、方式和手段,构建有特色的定制式教学实施体系。针对前期调研所确立的“课程池”中的课程内容,结合学员提交的相应学习成果,依据具体的制度文件和程序,明确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程序。

(三)制度安排

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结合前文中金融类扩招生源学情分析,在学制安排上,考虑采用3—6年弹性学制,以学分为学习成果的记载形式和毕业要求的核定标准,只要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学分即可申请毕业。在教学形式上,则采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具体采用如慕课、线上录播课、直播课、学习群内互动及线下面授等形式开展教学活动。

(四)学习成果认定与处理

1. 学习成果的认定

本文所说的学习成果主要是指学习过程或相关经历所取得的结果。为便于学习成果的后续处理,依据其表现形式不同,将学习成果分为三种类型,即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和无一定形式的学习成果。学历教育学习成果指学历教育过程中取得的课程科目成绩或相应的毕业证书;非学历教育主要是指各类培训或继续教育,学员可取

得相应的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或学业成绩证书,如各类从业资格证书、英语等级证书等;无定式学习成果主要是指学员各类从业经历取得的工作业绩或社会贡献,也可是在校学生参与各类竞赛取得的竞赛成绩或参与各种实践取得的鉴定成果。不同类别的学习成果均可从知识、技能与素质三个角度进行阐述,因此同级成果具有等值性。经认定后的学习成果可记入学员在学校“学分银行”开立的学习账户,该账户可记载学员校内校外全部的学习成果信息、参与各类学习或培训的全部学习内容、学习过程、学习时间和学习结果,并最终形成学习者的学习成果档案。

2. 学习成果的积累

学习成果的积累是指学校“学分银行”对学习者在内外取得的各类学习成果进行认证,并按照一定程序和标准折合成学分后进行存储的过程。针对已有认证标准的学习成果直接进行学分的折算和积累,而没有认证标准的学习成果则以其原始情况进行存储记录,待后续出台标准后进行积累。认证标准的制订是不同类型学习成果进行积累和转化的前提,是“学分银行”运行的重要环节。认证标准是通过每一个认证单元来实现的,即对每项学习成果可实现的知识、技能和素质的描述,这也是认证标准的核心所在,也是后续学习成果转换的前提。从学习成果之间的转换方式看,学校层面的“学分银行”可采用立交搭建模式,即对学员已取得的同等学历教育的课业成绩、职业资格和岗位技能培训证书进行确认,置换本校学历教育本专业相关课程学分。此外,学员的既往工作业绩、实践经历和社会贡献等,也可纳入“学分银行”可置换学分的认证单元,以进行学习成果的积累和后续转换。

3. 学习成果的转换与兑换

学习成果的转换是指对学员已取得的各类学习成果,按照学校“学分银行”相关的制度文件和认证标准,经学员申请转换成学校“学分银行”认可的学习成果,并记录学分的过程。成果转换环节主要是对学员校内、校外取得的学习成果向校内进行转换,并最终记录学分。同时,在转换成学分的过程中也要充分考虑该学习成果可折算成学校“学分银行”专业课程或专业教学项目的折算比率。学习成果的兑换则是指学员已经存储在学校“学分银

行”内的学分,积累达到专业所规定的毕业证书或资格证书标准时,申请兑换毕业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过程。前提是学校已具有相应证书的授予权限,或为相关证书特别是资格证书的培训考核点,或与相关证书的颁证机构实现互认。在以上两个环节中,学校既是学习成果认证机构、存储机构,又是兑换机构和颁证机构。

学校可制订针对扩招弹性学制学生的成绩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学分银行”管理过程中的可折抵学分的既往学习成果及经历以及相应的申请及审批程序。针对学历教育学习成果,可持既往学习培训经历证明材料,申请免修相应专业课程,并赋予相应课程学分,比如提交同等学历的毕业证书和在校成绩合格单即可折抵本校所开设的相应专业课程的同等学分。针对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学业成绩证书类,如持计算机等级证书可免修计算机基础课程,持外语等级证书可免修大学英语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类既包括职业资格证书,也包括执业资格证书,如持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可免修证券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分析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需注意的是,不同等级证书对应的兑换学分值应有不同,且每个证书只能兑换一次。针对无定式学习成果类,可持本人与专业相关的从业经历证明材料免修岗位实习和社会实践,并获得相应学分,如具有保险行业从业经历可免修保险学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具有特殊工作业绩或对社会具有特殊贡献的学员,也可持相应的说明或证明材料,申请进行相应学习成果认证,免修相应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在校学生若已获得专业技能竞赛证书也可申请学习成果转换,如取得黑龙江省“银行业务综合技能”大赛获奖证书可免修商业银行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在籍期间参与的各种实践活动,或参与学校组织的技能培训,经实践单位鉴定证明、学校考核合格,也可申请学习成果转换并免修相应课程,获得学分。

【作者简介】李婷婷(1983.3—),女,汉族,黑龙江牡丹江人,副教授,硕士,研究方向为金融学。
柳凤娇(1980.12—),女,汉族,黑龙江牡丹江人,副教授,硕士,研究方向为金融学。

【基金项目】本文是黑龙江省教育厅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委托项目《适应扩招的高职金融类专业教学管理模式改革研究》阶段成果之一。课题编号: SJGZZ2019018。